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新会区县级区域农机 服务中心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根据《关于转发〈江门市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加快培育我区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提升农机化生产和农机作业防灾减灾应急能力，保障粮食和中央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经研究，决定开展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申报推荐工作，2024 年全区认定一名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达到《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认定标准》（见附件 1）。

二、申报名额

本次申报推荐名额不限，由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愿申报。

三、申报程序

（一）自愿申报。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要加强宣传引导，按照自愿申报原则，指导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向所在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提出认定申请、提交申报材料。

（二）择优推荐。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配合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认定标准（见附件1）对申报主体进行材料初审和现场核实以及遴选推荐工作。

（三）评审遴选。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及相关管理部门召开专题评审会议，遴选提出拟认定的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名单。

（四）公示公布。拟认定的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名单在区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农业农村局正式对外公布，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四、申报时间及材料

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3份）及电子版请于2024年12月9日前报送我局农业机械化股。

- 附件：1. 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认定标准
2. 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申报书（模板）
3. 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申报表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3日

（联系人：汤杰鹏，电话：666890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认定标准

一、主体要求

（一）须为在我区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实际运作时间满 2 年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主体有一定实力、装备优良、服务 优质、运营高效、群众认可、带动能力强。鼓励供销、农垦、涉农国有企业、农机产销企业等各类农业有关主体及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参与建设运营。

（二）须有固定场所，农业用地应符合规定，如场地为租用，剩余租赁期应 ≥ 5 年。

（三）经营状况良好，相关管理制度完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近 5 年内未有严重违法违规或重大安全事故责任行为。

（四）自愿接受市、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指挥调度，参加应急救援。

二、实现功能要求

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采用“1+N+X”服务模式，即 1 个主体带动 N 个相关主体联合参与，开展 X 项服务。其中“X”需包含至少五项以下内容（其中标*号为必选）：

（一）*社会化服务区域及辐射范围，应至少包括两个以上镇（街），服务半径在 30 公里以上。

（二）*社会化服务能力，能够围绕当地主要作物（主

导产业)生产需要,开展机械化耕整地、种植、田间管理、收获及产地烘干(或农产品加工)等全过程机械化作业服务。每个主体年度开展主要农作物(水稻、甘蔗、花生、马铃薯、大豆、玉米等)作业服务总面积累计达到5000亩次以上;番薯、菠萝、橙柑柚、蔬菜、茶叶等特色农作物作业服务总作业面积累计达到800亩次以上。

(三)*配备农业机械设备,农机保有量应在15台(套)以上,农机具资产原值60万元以上,有较为完善的机库棚、维修场地等。配备有“平急两用”的机械化生产和应急机具。

(四)*农机维修能力,提供农机具检查、维修及保养等服务;应建设有农机维修区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

(五)工厂化育秧(苗)能力,提供统一的育、供秧(苗)服务,可满足年供水稻等粮油作物秧苗不低于2500亩次,或蔬菜苗不低于1000亩次,应配备自动播种流水线及催芽等配套设备,配套智能化管理系统等。

(六)农产品烘干能力,稻谷日烘干能力应不少于24吨/天,或果蔬烘干能力不少于10吨/年。

(七)稻米加工能力,提供统一稻米加工服务,年加工稻米应不小于500吨,配套的碾米加工成套设备等,加工车间及仓储设施应满足服务能力的要求。

(八)农技服务能力,可提供农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测土配方、统防统治、田间诊断等服务,种类应不少于2类;配备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设备,培训教室面积应不小于25

平方米，年度培训农机手、修理工等技术人员 50 人/次以上。

（九）农资配送能力，提供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农膜等农资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十）农产品营销能力，拥有 1 个以上农产品品牌，带动周边农户统一品牌、统一销售，年销售水稻 1500 吨以上。

（十一）仓储保鲜能力，配备低温粮库或冷库，库容 500 立方米以上。

三、人才队伍要求

（一）拥有固定或聘用农机操作手不少于 3 人，其中拖拉机或收割机驾驶员不少于 2 人（均持有拖拉机或收割机驾驶证），近 2 年内参加区级以上（含）农业技术或农村经营管理培训班人员不少于 1 人。

（二）配备专职管理（运营）人员，具有中专（高职）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 1 人。

（三）近 2 年有成员参加区级以上（含）农业职业技能竞赛或承诺在培育建设期内培养推荐至少 1 名技术人员参加。

四、制度建设要求

（一）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生产管理、收益分配和教育培训等一整套完备的运营管理制度。

（二）有规范的开展社会化作业服务技术操作规范和收费标准。

（三）采用订单作业、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方式，与周边农户建立比较稳固的服务关系，年度有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书的服务应不低于 80%，年度对个体农户（小农户）开展社会化服务数量或面积占比不低于 40%。

（四）各有关主体需提供近 1 年的财务报告，并承诺在建设期间按年度提供。

附件 2

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申报书

（模板）

一、基本情况

（一）介绍申报主体名称、地址、取得的主要成绩或相关荣誉等，如多个主体参与建设运营的需详细介绍；

（二）农机装备、设施以及作业服务等情况（对照附件 2 的培育标准条件分别列项说明）。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详细介绍主要开展的工作内容，包括模式创新、政策扶持、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等）。

三、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相关荣誉证书或牌匾，机库棚、维修间、培训教室、维修场地、开展作业服务等照片、服务合同、财务报表等）。

附件 3

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申报表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一、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申报主体 基本 信息	申报主体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工商首次 注册时间		工商变更 登记时间	
参与 建设 运营 主体 基本 信息	参与运营 主体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二、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基本情况				
区域农机服 务 中心拟用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合作社成员数（个）/ 公司等固定人员数（人）				

持农机驾驶证人数		持农机维修工 资格证人数	
占地面积 (m ²)		维修设备数 (台/ 套)	
其中: 办公用地面积 (m ²)		其中: 机库面积 (m ²)	
其中: 维修间面积 (m ²)		其中: 加工场地面积 (m ²)	
其中: 展示 (销) 场地面积 (m ²)		其中: 其他场地 - 面积 (m ²)	
其中: 低温粮库或冷库库容面积 (m ²)			
稻谷或果蔬年机械化烘干量 (吨/ 年)		工厂化育秧 (亩) 年供秧面积 (亩/ 肥料年均供应量 (公斤)	
种子 (种苗) 年均供应量 (公斤/棵)		农产品初加工总量 (吨)	
农药年均供应量 (公斤)		拥有自主农产品品 牌数量 (个)、名称	
年开展农机化技术培训 (人/次)			
其他农事服务内容 (详列, 可另附 页)			
拥有农机原值 (万元) (截止申报日期)		拥有农机具总数 (台/套)	
履带式拖拉机: ____台		履带式联合收获机: ____台	
乘坐式插秧机: ____台		农用无人机: ____台	
农用水泵 (流量、台数): ____立方米/小时 ____台		喷灌机: ____台	
固定式稻谷烘干机: ____台 (套), 日烘干能力达 ____吨	移动式烘干机: ____台 (套), 日烘干能力达 ____吨		
其他农机装备 (类型、台数): ____, ____台/套 (可另附页)			
项 目	2023 年	2024 年	
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经营收入 (万元)			
年盈余总额 (万元)			

年农机作业服务总面积（亩）		
其中：机耕面积（亩）		
机种面积（亩）		
机收面积（亩）		
工厂化育秧（亩）年供秧面积 （亩/次）		
稻谷或果蔬年机械化烘干量 （吨）		
自有土地面积（亩）		
承包土地面积（亩）		
三、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近两年来运营主要情况和成效（800字以内，可另附页）		
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__月__日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__月__日	